

汕头市关于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5\\_E5\\_A4\\_B4\\_E5\\_B8\\_82\\_E5\\_c44\\_699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_E6_B1_95_E5_A4_B4_E5_B8_82_E5_c44_69958.htm) 各区、县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市直和中央、省驻汕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人事厅《关于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[2003]57号）的部署和安排，现将我市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报名条件（一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1、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2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3、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4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款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三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款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2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3、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4、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5、取得博士学位。（四）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第（一）条所列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其中报考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，计算到2003年12月底止。二、考试大纲和考试用

书 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继续使用2003年度考试大纲、考试用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